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东路 800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零零		
项目名称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第 7、8 跨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第 7、8 跨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13000 万元； 职业卫生投资：348 万元； 法人代表：SUKCHUL HONG。				
项目组人员	赵东生、邵凯、吴洋楠、蔡晓东				
现场调查人员	赵东生、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零零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赵东生、吴洋楠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零零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JJ-2016-1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用人单位）因为__ 设备和生产技术保密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人单位：  2023 年 12 月 7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服务机构： 年 月 日</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建设项目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建设项目属于第三大类制造业的第二十二项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p> <p>（1）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切削液油雾、噪声。</p> <p>（2）建设项目采取了防尘、防毒、防噪声等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3）当前建设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p> <p>（4）建设项目生产区未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办公室未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p> <p>（5）建设项目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查体人数充足，职业健康监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p> <p>（6）该项目选用了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主要生产设备依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标准要求；</p> <p>（7）用人单位进行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费用 348 万元。</p> <p>（8）建设单位制定有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并为劳动者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有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符合要求。</p> <p>（9）该项目建筑物的间距、朝向、采光照明、采暖通风等建筑卫生学方面符合</p>

要求；设置有休息室、厕所、浴室等辅助用室，符合要求。

(10) 该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

(11) 关键控制点：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为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因素。加工中心 1131（吹扫）为关键控制点。

综合上述，评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第 7、8 跨扩建项目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卫生调查分析、检测或测量，综合分析认为，建设单位执行了国家有关职业病预防控制的方针、政策、规范和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评价依据的要求。在采取了本评价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后，能够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补充措施及建议

在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的基础上，针对生产阶段存在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不足，提出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和建议。

(1) 防尘、防毒措施

建设项目应加强机加工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的产生，并确保有效运作。

(2) 防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维护不到位而产生的噪声

(3) 职业病危害告知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具体设置参照下表。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参考表一览表

设置位置	设置的警示标识	告知卡
机加工区域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
车铣复合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
打磨、磨床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
组装、测试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

警示标识设置示例

设置地点	危害因素	警告标识图	指令标识图

	机加工区域、车铣复合、打磨、磨床	粉尘、噪声	<p>噪声有害</p>  <p>注意防尘</p> 	<p>戴护耳器</p>  <p>戴防尘口罩</p>  <p>注意通风</p> 
	组装、测试	噪声	<p>噪声有害</p> 	<p>戴护耳器</p> 

警示标识应使用坚固材料制成，尺寸大小应满足内容需要，高度应适合劳动者阅读，内容应字迹清楚、颜色醒目。其规格要求等可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执行。

建设项目公告栏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入口（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4）职业健康监护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根据作业岗位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检查项目，并将体检结果告知劳动者，建立健康监护档案。

对上岗前发现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不能安排其从事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对在岗期间发现职业禁忌证的人员，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处理；发现疑似职业病例，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时上报并妥妥善处理 and 积极安排鉴定。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①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概况。
- ②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③相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 ④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⑤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

	<p>(5) 职业卫生档案</p> <p>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第二条要求,整理并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的内容,包括六个档案:(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建设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6)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p> <p>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p> <p>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7) 预防性建议</p> <p>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生产区宜选在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的地段,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产生并散发化学和生物等有害物质的车间,宜位于相邻车间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非生产区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区布置在两者之间。</p> <p>接触切削液油雾的岗位工人的预防告知:工人长期暴露在金属切削液油雾中会导致呼吸系统疾病、过敏性皮肤病和恶性肿瘤等疾病的发病率明显增高,并且可能造成遗传性影响。金属切削液成分复杂,其中的添加剂和污染物都可能作为刺激因素诱发突发性哮喘,恶化原有哮喘的病情或引起无哮喘病人的气道不适。在四大类金属切削液中,可溶性油和纯油与哮喘相关。纯油、可溶性油和合成油这三类已被确认由于吸入过程会引起工人的气道功能紊乱和呼吸道疾病。工人长期接触这种油雾仍会导致慢性支气管炎、胸部不适和气道刺激等。</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通过</p>